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3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隆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夏全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延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桂子敏等5 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31日106 年度重上字第384 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仟捌佰零伍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對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就其上訴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所謂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，不得超過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桂子敏等5 人以同為執行債權人之上訴人為被告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被上訴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。查原判決剔除上訴人受分配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964萬5821元（見原判決主文第2 項所示），被上訴人得增加之分配額為691 萬9165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0（上訴人被剔除金額）x 000000000 （被上訴人債權本利和）/0000000000 （得受分配債權人之債權本利和）＝0000000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108 年7 月31日106 年度重上字第384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猶仍不服，對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

5964萬5821元因超過被上訴人就此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即691 萬9165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應以後者核定之，並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4262元。而上訴人繳納78萬4067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67萬9805元（000000－000000＝679805）自應予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